

# 沈阳市交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5、 部门收支总表
- 表6、 部门收入总表
- 表7、 部门支出总表
- 表8、 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行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全市交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

(二) 负责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规划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及沈阳经济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负责提出交通行业运价和收费标准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和衔接；负责全市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联运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对全市交通行业实施调控和监管，综合平衡交通需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和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三) 负责编制全市及参与编制沈阳经济区交通行业中长期总体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年度项目投资、专项资金开支等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大型城建项目及配套设施交通影响评价方案的审查工作。

(四) 承担全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城乡

公路发展；负责全市公路路网的监测与协调；负责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与维护的管理和监督，实施路政管理；承接国家和省的公路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建设、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城乡道路运输发展；组织拟订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场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和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道路运输的管理；负责道路客货运输、校车、汽车租赁、运输场站经营、车辆维修、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驾驶员培训及其他道路运输辅助业的行业管理。

（六）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城乡水路发展；负责地方海事工作；拟订全市水路运输、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船舶运输、渡口（码头）经营、水运辅助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航道、经营性渡口（码头）及其辅助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内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船舶污染；负责全市运输船舶、水上设施检验、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和修造运输船技术条件监督管理。

（七）承担全市公共交通市场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组织拟订公共交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

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铁的运营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负责工程造价和质量监督管理；统筹管理政府对公共交通行业的补贴发放。

（八）承担全市出租汽车市场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城乡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组织拟订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出租汽车经营资质、运力调整、资源配置的审核、审批和招投标管理工作；统筹管理政府对出租汽车行业的补贴发放。

（九）负责市政府委托的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立项、资金筹措、征地动迁的组织协调和后期运营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铁路工程项目的综合协调；参与拟订市内铁路客运站建设规划和后期运营的协调管理；负责全市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交通行业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行业的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交通战备物资运输；负责全市国防交通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研开发，推进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市交通行业运费结算平台管理；负责交通行业有关涉外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

合作。

(十三) 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行业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发布有关信息。

(十四) 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技术教育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交通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交通局本级
2. 沈阳市交通局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交通局铁西分局
4. 沈阳市交通局沈河分局
5. 沈阳市交通局皇姑分局
6. 沈阳市交通局和平分局
7. 沈阳市交通局大东分局
8. 沈阳市交通局浑南分局
9. 沈阳市交通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度假区分局
10. 沈阳市交通局北站分局
11. 沈阳市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沈阳市交通局行政执法支队
13. 沈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14. 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中心
15. 沈阳市交通局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16. 沈阳市交通局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17. 沈阳市出租汽车市场管理办公室
18. 沈阳市公路建设动迁办公室
19. 沈阳道路运输主枢纽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054.61	一、本年支出	52,054.61	13,914.61	38,1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14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00	24.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2	1,200.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77	341.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950.00	4,670.00	36,28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7,025.49	7,025.49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2.83	652.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52,054.61	<b>支出总计</b>	52054.61	13914.61	3814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14.61	8,125.69	5,78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		2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0		24.0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52	1,20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52	1,200.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58	411.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77	787.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77	34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77	34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4	322.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70.00		4,6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0.00		4,6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0.00		4,67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25.49	5,930.57	1,094.9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25.49	5,930.57	1,094.92
2140101	行政运行	5,622.92	5,622.9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	10.69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7.81	7.8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094.92		1,094.9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89.15	28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83	65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83	65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28	50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55	148.5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25.69	6272.67	1853.0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074.20	6074.20	
30101	基本工资	2110.69	2110.69	
30102	津贴补贴	2032.04	2032.04	
30103	奖金	175.89	175.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3.91	9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77	78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74	309.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7	29.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28	504.2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	30.30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03		1853.03
30201	办公费	84.48		84.4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29		23.29
30206	电费	152.79		152.79
30207	邮电费	67.14		67.14
30208	取暖费	166.74		166.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0		32.40
30211	差旅费	301.55		30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10		33.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0.72		110.72
30216	培训费	54.45		5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6		20.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2.83		62.83
30229	福利费	6.66		6.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9		31.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96		475.96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7		228.7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46	198.46	
30301	离休费	106.01	106.01	
30302	退休费	72.29	72.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16	17.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0	3.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40.00		38,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80.00		36,2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80.00		36,28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0.00		1,2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480.00		33,48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52,054.61	一、基本支出	8,125.6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6,074.2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3.03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43,937.92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42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0
九、其他收入	9.00	债务利息支出	805.00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42,005.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17.00
<b>收入总计</b>	<b>52063.61</b>	<b>支出总计</b>	<b>52063.61</b>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2,063.61	8,125.69	6,074.20	1,853.03	198.46	43,937.92		1,071.42	39.50	805.00	42,005.00			1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					24.00			2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00					24.00			24.00					



210110 2	位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50.0 0					40,950.0 0					40,95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70.00					4,670.00					4,670.00		
212039 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70.00					4,670.00					4,6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80.0 0					36,280.0 0					36,280.0 0		
212080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12080 2	土地开发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212080 3	城市建设支出	33,480.0 0					33,480.0 0					33,480.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34.49	5,930.5 7	4,085.7 0	1,842.4 8	2.38	1,103.92		1,071.4 2	15.50				17.00





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1,055.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1,055.00			
2310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055.00					1,055.00				1,05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805.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805.00				
2320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05.00					805.00			805.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 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43,937.92	39,258.92		9.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43,937.92	39,258.92		9.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本级					504.20	504.20		
	浑河、运河海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全管理	按照市政府浑河沈阳段全线通航有关要求，需要对浑河沈阳段的航道进行维护，并在全线设立助航标志，满足旅游季节时大量增加的游客旅游观光需要。同时，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的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和船舶的管理，定期开展检查，保证水路运输安全运营。建立浑河城市中心段监管救助体系，在五里河码头设立海事监管救助所，对该水域船舶	市交通局现有海事管理船 4 艘，年需海事管理艇燃油费 8 万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费用 3 万元，浑河沈阳段航道水上安全监管救助站及航标维护费用 2.5 万元,合计 13.5 万元。	提高我市海事管理水平，确保浑河、运河航运的安全	13.50	13.50		

		运营情况进行监控,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同时,认真做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工作,保证渡运安全。						
	交通工程中级职称评委费	按照文件规定,沈阳市人社局委托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开展道桥等7个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参评人员约430人。	需聘任专家(正教授)20人,评审费4.6万元(20人*2000元/人);申报材料印刷费0.4万元。  合计5万元。	保障200余名申请交通工程职称评定工作开展	5.00	5.00		
	打击非法出租汽车专项	按照市政府规定:“凡未经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客运经营的“套牌”、“下线”出租汽车,非法营运的“黑车”、摩托车、残疾人车及在我市驻点营运或者返城搭载乘客的外地出租汽车一律予以取缔”,市交通局重点整治沈阳北站、沈阳站、桃仙机场、民主路、小津桥、“九一八”纪念馆、珠林桥、长客总站、长客西站、南五马路、道义地区及周边地区。	1.印刷市政府通告1万元;(每份1元)  2.印制对出租经营者宣传材料0.4万元;(5万份,每份0.08元)  3.每季度向社会通报整治情况,稳定市场,按沈阳日报每四分之一版面计算共计18.6万元。  4.出租车举报执法专项12万元。  合计32万元。	加大对黑出租打击力度,净化出租车运营市场秩序	32.00	32.00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租赁费用	视频监控建设部分由电信运营商承担,交通局通过购买电信运营商服务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正常运行,全市共计93个监控点。	93个监控点租用费55.8万元。(93个监控点*500元/点、月*12个月)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租赁费用	55.80	55.80		

	市交通工程研究所定额补助	市交通工程研究所 14 人人员经费定额补助。	市交通工程研究所 14 人定额补助 24 万元。	改制科研机构人员基本工资保障	24.00	24.00		
	战备、突发应急事件物资储运	按照规定，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生产、抢险救灾等任务，进行物资储备及训练和演练。为保障全市战备、重点物资和季节性、紧急性客货运输任务，及时调用车辆、人员，交通局在全市 5 大区每区确定战备、应急运输车辆 30 辆，计 150 台。3 个开发区共 40 台。适当储备燃油、维修配件、易耗品等物资，进行训练及演练。	1.市内 5 区每区 30 台车，每台车储备演练物资 600 元（汽油、柴油、编织袋等）共计 9 万元；（150 台车*600 元/台）  2.3 个开发区共 40 台车，共计 2 万元。（40 台车*500 元/台）  合计 11 万元。	保障战备物资储运需要，保障防汛等应急事件的及时、有效工作	11.00	11.00		
	所扣违章车辆停放费用	根据“停车费由执法单位负担，不得收取或者变相向业主收取保管费用”规定，按照执法程序，先对违章车辆暂时扣留，然后填制各种执法文书，最后作出处罚后违章人提取暂扣车辆。全市与交通局有停放协议的社会停车场 12 个，具体分布在各区，各执法单位暂扣后就近停放，并按照停车场收费标准交纳停车费。	按照物价部门对执法暂扣车辆停放收费标准的规定，短期扣留车辆每天每台次收费 15 元，全年预计暂扣车辆 3600 台，正常平均每台车停放 7 天，需 37.5 万元（含当年新增长期滞留车辆）；长期扣留车辆收费 500 元/年（年初一次性缴纳），全年预计暂扣车辆 450 台，需 22.5 万元。全年需 60 万元。	减轻违章暂扣车主停车费负担，有利于执法工作	60.00	60.00		
	执法成本专项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对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设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地址及邮箱。	根据近两年实际情况，安排群众举报等交通执法成本专项经费 70 万元。	我市道路运输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执罚目标，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70.00	70.00		

	出租汽车“三站一场”管理经费	按照沈阳市关于加强“三站一场”出租车管理的规定，在沈阳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桃仙机场设立出租车管理所，对出租车实现 24 小时有效监管，确保出租车的有序、守法营运；杜绝发生抢客、并客、索要高价、不打表等违章现象，维护沈阳窗口形象。在沈阳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桃仙机场设立出租车管理所，用 50 个服务岗位，采取 4 班倒方式值班。	<p>1.50 个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05.9 万元(50 个岗位*3431 元/月/岗位*12 月)；</p> <p>2.水电费 6.5 万元；</p> <p>3.维修费 5.5 万元；</p> <p>4.进出场站登记账册的印制费用 3 万元；</p> <p>5.监控系统维护费用 7 万元。</p> <p>总计 227.9 万元</p>	提高我市三站一场出租车管理水平，做好我市创城工作新名片	227.90	227.90		
	聘请法律顾问	解决交通执法中的民事、行政等问题，代理诉讼及重大决策问题的法律咨询，促进依法行政。	2018 年预计发生执法律诉讼案件涉及资金量约 500 万元，主要涉及罚没执法、运政行业纠纷案件。按 1%计算咨询费、代理费等全年需 5 万元。	减少行政管理和执法纠纷，增加为市民服务意识	5.00	5.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5.60	5.60		
	账册、票据购置印刷费	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交通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集中核算工作，目前共有核算单位 29 家，共涉及账套 60 余套。	<p>1.购置账页纸、账皮、凭证纸、付款通知单等 3.35 万元；</p> <p>2.印制各种报销单据 1.8 万元；</p> <p>3.印制各种公文用纸 0.45 万元。</p>	保障 29 家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需要	5.60	5.60		

			合计 5.6 万元					
沈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121.00	121.00		
	春节及黄金周等节假日道路运输管理	为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确保春运及假日期间安全有序，春运及假日前，制定相关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春运、假日运输工作进行部署，并向社会公布运营方案，通报客流预测，运力信息，加班加车等相关情况。	<p>1.统计报表、通报材料等印刷费 4 万；</p> <p>2.客运班线、客流方向图版制作 4 万元；</p> <p>3.临时旅游车发车点登报费、客量流量通报 3 万元。</p> <p>合计：11 万元。</p>	保障春节、节假日旅客运输的安全	11.00	11.00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检查	为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市场安全运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对客货场站、班车客运和旅游包车企业、危货企业、校车客运及乡镇渡口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p>1.安全教育宣传费 4 万元；</p> <p>2.应急演练及保障 5 万元；</p> <p>3.安全检测易损设备及耗材 5 万元（现有电子检测设备 84 套，设备均价为 0.65 万元，总价值 54.6 万元，每年损耗率约在 10%）；</p> <p>4.执法文书、安全管理资料印制等费用 6 万元。（10 元/套*6000 套=6 万元）</p> <p>合计：20 万元。</p>	保障道路运输的安全，提供旅客安全出行交通工具	20.00	20.00		

	<p>货运、客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和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信誉监督考核</p>	<p>我市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从业人员约为 26 万人，每年进行一次诚信考核。</p> <p>全市有 5 台以上大型货运车辆的企业近 1 万家，每年进行一次信誉监督考核。</p>	<p>1.印刷诚信考核登记表 9 万元：（每套 0.45 元，每年支出 0.45 元*20 万人）</p> <p>2.登记打印诚信考核登记表耗材 5 万元；</p> <p>3.在沈阳日报上公布信誉监督考核结果 3 万元；</p> <p>4.制作 A 级企业牌匾 5 万元；</p> <p>5.档案管理 3 万元；</p> <p>6.企业信誉监督考核手册 5 万元。（5 元/本*10000 本）</p> <p>合计 30 万元。</p>	<p>提高行业整体诚信水平，抵制不诚信经营</p>	<p>30.00</p>	<p>30.00</p>	
	<p>从业资格无纸化考场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p>	<p>按照规定：“驾驶机动车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活动的驾驶员，应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从业人员由培训中心培训合格后，由运管机构负责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理论考试和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进行考核。</p> <p>沈阳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于 2003 年投入使用，租用培训教室，2018 年约有 3 万余人次参加各类从业资格考试，每次可以同时容纳 100 人</p>	<p>1.考试成本费 30 万元：（成本费每人 10 元，考试 3 万人）</p> <p>2.建立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核考场，租用考试大客车 2 台、大货车 2 台共计 12 万元；（考试大客车 2 台、大货车 2 台，4 台*3 万元/年）</p> <p>3.计算机、局域网、服务器系统、UPS</p>	<p>从业资格无纸化考场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p>	<p>60.00</p>	<p>60.00</p>	

		进行考试,为了保障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的正常运转,需配备考场运转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相关耗材。建立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核考场,并租用考核车辆4台,以满足从业资格考试要求。	维护及其他考试设备维护费10万元;  4.房租费用8万元。  合计60万元。					
沈阳市公共交通 指挥调度中心					86.60	77.60		9.00
	公交都市考核验收专项 经费	按照公交都市规划,项创建工作任务完成后,交通运输部将按照各城市公交都市创建目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称号。	按照验收要求,交通运输部将对我市创建的33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指标需出具第三方机构证明。为确保我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正常验收,因此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核指标进行测评和计算。参照大连等城市考核所需费用,我市公交都市考核验收需专项经费15万元。	验收合格,将授予 我市"公交都市"示 范城市称号。	15.00	15.00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评估 工作经费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市优先发展进行评估,积极推进我市公交行业优先发展进程,客观检验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优先发展成果。市公共交通行业优先发展成果。	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经费9万元。	积极推进我市公交 行业优先发展进 程,客观检验我市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 优先发展成果。	9.00			9.00



	<p>公交系统证照制作、印刷费</p>	<p>按照规定“公共交通线路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有相应的经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中心，由于工作需要对接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从业资格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公交行业车辆、人员证照管理，统一证照样式，需要为新从业人员、在岗人员发放、更换样式统一的规范证照。</p>	<p>1.制作车辆营运证 1 万元；2.车辆档案表 0.2 万元；3.公交车从业人员证照 2 万元；4.公交车从业人员档案 0.5 万元；5.公交车从业人员审批表 0.5 万元；6.公交车从业人员证照变更表 0.5 万元；7.公交车从业人员合格证 0.5 万元；8.公交从业人员服务卡 4 万元。合计 9.2 万元。</p>	<p>提高公交车驾驶员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从业要求招纳公交驾驶员提高公交车驾驶员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从业要求招纳公交驾驶员</p>	<p>9.20</p>	<p>9.20</p>	
	<p>公交行业星级驾驶员评先创优活动</p>	<p>1.以推进行业文明创建进程，为市民创造优质的出行氛围。继续通过媒体、市民对全市公交线路及驾驶员进行评选、考核和验收，评选出文明线路、文明车辆及先进驾驶员个人。2.为提高一线员工的服务水平，激励员工争先进，展示我市公交行业的新形象，评选优秀乘务员、调度员及班组。为优秀个人及集体制作牌匾和证书，并进行奖励，创造全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及有利于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p>	<p>1.制作标准化文明服务线路标示牌 3.5 万元；（70 元/个*500 个）</p> <p>2.制作先进个人证书 0.5 万元；（10 元/个*500 个）</p> <p>3.制作先进个人标牌 0.5 万元；（10 元/个*500 个）</p> <p>4.对文明服务线路公交车辆进行表彰 10 万元。（200 元/台*500 台）</p> <p>合计 14.5 万元。</p>	<p>提高公交行业整体形象，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p>	<p>14.50</p>	<p>14.50</p>	

	<p>公交行业日常检查及监督员交通费</p>	<p>为了使广大市民享受到更安全、方便、快捷、舒适、文明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公交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为全面提高公交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组织工作人员对公交车辆的运营服务进行日常检查。</p> <p>随着公交线路的不断增加，市场监管面不断扩大，为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创建进程，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计划聘用各行各业的市民及媒体作为公交行业行风监督员，力图从各行业、多角度发现公交行业管理及服务方面的不足和漏洞。</p>	<p>1.行业日常检查乘车需 5.4 万元（70 元/月票、张*12 月*65 人）；</p> <p>2.监督员乘车卡 10 万元（200 元/人*500 人）。</p> <p>合计 15.4 万元。</p>	<p>检查公交运行，保障公交车准点、准班、安全、舒适</p>	<p>15.40</p>	<p>15.40</p>		
	<p>公交线路指挥调度图制作</p>	<p>根据工作需要，制作、更新大型公交指挥调度图及市区公交线路图等。其中，大型公交指挥图采用材质为防水写真布、PVC 板材及白光布；公交线路图采用材质为三富高光相纸及 CAD 工程纸。</p>	<p>1.19 平方米大型公交指挥图制作 4.56 万元；（300 元/平方米*19 平方米/张*8 张）</p> <p>2.公交线路图制作 3.44 万元。（430 元/平方米*1 平方米/张*80 张）</p> <p>合计 8 万元。</p>	<p>准确提供最新公交线路，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p>	<p>8.00</p>	<p>8.00</p>		
	<p>公交行业奖励资金</p>	<p>为创造公交行业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发展氛围，对公交行业涌现的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敬业爱岗及为公交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进行奖励。通过奖励公交行业先进个人，创造全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及有利于公交行业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p>	<p>1.设立公交行业见义勇为奖 5 万元（500 元/次*100 人次）；</p> <p>2.拾金不昧奖 3 万元（300 元/次*100 人次）；</p> <p>3.助人为乐奖 2 万元（200 元/次*100 人</p>	<p>鼓励公交驾驶员好人好事等，为市民出行营造更好的条件</p>	<p>15.50</p>	<p>15.50</p>		

			次)；  4.慰问在工作岗位被伤害的从业人员 2.5万元(500元/次*50人次)；  5.突出贡献奖3万元(1000元/次*30人次)。  合计15.5万元。					
沈阳市驾驶员培 训管理处					80.11	80.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 及驾培机构管理考核支出	按照文件规定“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要对参加培训的驾驶学员建立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等，并定期报送有关统计资料。预计2018年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约17.5万人。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本17.5万元： (17.5万组*1元/组)  2.机动车驾驶员教学日志17.5万元： (17.5万组*1元/组)  3.防伪贴6.75万元；(2.25万元/科目*3个科目)  4.驾培机构管理手册0.18万元；(100本*18元/本)  5.驾培机构信誉考核手册0.18万元。 (100本*18元/本)	通过对驾校学院的管理，为培训合格驾驶员提供便利	42.11	42.11		

			合计 42.11 万元。					
	机动车二级维护存档材料支出	按照规定“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质量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等。全市现有营运车辆 19 万台，按照标准每年进行二级维护检测一次；全市现有机动车 200 余万辆，预计有 3%—4% 的社会车辆需要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维修档案累计需要 22 万份，维护档案材料不收费，由交通部门统一印制。	<p>1.维修合同 22 万份 11 万元(22 万份*0.5 元/份=11 万元)；</p> <p>2.质量检验单 22 万份 11 万元(22 万份 *0.5 元/份=11 万元)；</p> <p>3.竣工出厂合格证 22 万份 11 万元(22 万份*0.5 元/份=11 万元)。</p> <p>合计 33 万元。</p>	通过对维修厂管理，加强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水平，保障车辆安全	33.00	33.00		
	机动车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场地租用费	2018 年计划对 500 名教练员进行培训考试。	租用示范教学考试场地 2.5 万元，租用教学车辆 5 台年需 2.5 万元，  合计 5 万元。	提高驾校教练员水平，保障驾驶学员顺利通过考核	5.00	5.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北站分局）					29.12	29.12		
	沈阳市交通局北站分局办公用房租赁费	依据市编办批复意见，沈阳市交通局北站分局于 2011 年 5 月成立，并租用沈阳市沈河区天后宫路 17、19 号房屋作为办公用房，面积 560 平方米，	一类地段:560 平方米年租金 29.12 万元。(520.00 元 * 560 平方米 * 1 年)	保障北站交通分局开展区域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29.12	29.12		

		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执法支队						31.50	31.50		
	行政执法文书专项印刷费	各执法单位领用无偿提供给违章当事人,不得收取或变相向业主收取费用。	印制执法文书 1.2 万套共计 12 万元。	确保全市执法各类文书使用规范我市道路运输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执罚目标,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12.00	12.00		
	运输市场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p>1.发挥交通执法新格局,认真履行好“组织、指导、协调”职能,调动和组织全市(含区县)交通行政执法部门集中开展大规模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整治行动包括:出租行业开展百日整治行动;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为期 100 天的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公交、维修、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行动。</p> <p>2.根据省路权下发要求,沈阳市交通局负责“四环”道路巡查,进行路政、运政、超限等执法,确保路产路权,确保运输安全。执法里程 124 公里需每天派出 2 个中队上路执勤。</p>	<p>1.专项整治行动材料费 3.9 万元,主要印刷整治通告、执法记录单、依法行政宣传单等;</p> <p>2.全市(含区县)设专项整治执法点 35 处,主要分布在各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站、城乡结合部等,设立必要执法标识等费用 7 万元;</p> <p>3.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费 8.6 万元,主要用于 5 处重要执法点宣传展板及整治宣传片制作。</p> <p>合计 19.5 万元。</p>	我市道路运输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执罚目标,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19.50	19.50		
沈阳市道路运输						212.99	212.99		

主枢纽信息中心								
	交通服务热线	交通服务热线平台作为二级平台主要职责定位：统一受理、归口管理市民通过电话、网络方式对交通违法违纪、政风行风方面的投诉，按投诉分类转发至相关单位或部门办理；提供行业政策、法规咨询，即时答复，对不能即时答复的，按咨询分类转发至相关单位或部门答复；督查督办；统计与分析投诉情况，为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p>1.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88.1 万元；(20 个岗位*3672 元/岗位/月*12 个月)</p> <p>2.信息档案归集整理及系统设备维护费用 6.5 万。</p> <p>合计 94.6 万元。</p>	保障 96123 和 12328 服务热线畅通，更好为市民出行提供帮助	94.60	94.60		
	运政管理网络线路费	《沈阳市交通局电子政务管理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运政管理系统、沈阳市交通局内部网站等。2007 年 10 月沈阳市交通局建设了长途客运和公交枢纽站远程监控系统，在沈阳市交通局监控中心，就可以监控到沈阳 24 个主要的长途客运和公交枢纽站的运行情况，大大提高了沈阳客运管理的力度。为保障电子政务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沈阳市交通局必须租用网通公司、移动公司和电信公司等经销商的通讯线路。	<p>根据市交通局与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所签定协议标准，租用网络专线：</p> <p>1.交通局运政系统 2M 专线 21 条 25.2 万元；</p> <p>2.专网专线租用费 33.19 万元，38 个全球眼视频监控 2M 专线。</p> <p>合计 58.39 万元。</p>	保障全市交通运输管理系统良好运行，为广大从业者、运输单位和运输市场提供服务	58.39	58.39		
	信息中心系统维护专项费用	市交通局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交通运输运行监测调度指挥中心及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分别于 2005 年、2011 年建设，现已超过质保期，需委托第三方对现有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和防毒软件升级，已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p>交通局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总投入 1411 万元，其中硬件 728 万元，软件 488 万元。需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p> <p>1.80 台数据服务器维护费 23 万元；</p>	保障全市交通运输管理系统良好运行，为广大从业者、运输单位和运输市场提供服务	60.00	60.00		

			<p>2.中心路由器、中心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共 43 台维护费 16 万元；</p> <p>3.软件及数据库维护费 21 万元。</p> <p>合计 60 万元。</p>					
沈阳市出租车管理办公室					56.80	56.80		
	出租汽车行业行风监督员交通费	按照规定组织行风监督员打乘出租汽车调查了解出租汽车服务情况，为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出租行业共有行风监督员 100 人，每人每年按 300 元费用计算，对行业监督共需经费 3 万元。	提高我市出租车驾驶员的业务素质和行业文明水平	3.00	3.00		
	出租汽车驾驶员宣传教育例会经费	按照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流动、分散作业的特点，不宜举行集中的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所以拟于每月固定日期通过广播电台召开教育例会。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通过收听电台节目达到教育效果。	与沈阳交通台 98.6 联合举办教育例会并对全市广播宣传，包括出租汽车管理政策发布和规范要求的发布，每月一次，每次时间为 2 个小时，每年需支付市交通台宣传费用 5 万元。	提高我市出租车驾驶员的业务素质和行业文明水平	5.00	5.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规定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应参加职业考试，同时禁止收取费用，组织从业人员考试发生的费用由财政专项负担。2018 年预计参加巡游出租汽车考试人数 10000 人次，其中报名考试人员 8000 人次，补考 2000 人次；2018 年预计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考试人数 4000 人。合计：14000 人	参加考试 14000 人共计 28 万元。（14000 人*20 元/人）	完成年 1.45 万人考试任务，准许符合从业资格人员上岗	28.00	28.00		
	模范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标识费	按照我市关于规范出租汽车外观标识的有关要求和国家关于减轻出租汽车经营者负担的有关规定，	模范出租汽车顶灯 17 万元。（1000 个	为沈阳统一出租车外观、设立统一的	17.00	17.00		

		评选模范出租汽车 1000 台，免费发放模范顶灯。	*170 元/个)	标识，利于打击非法出租车				
	出租汽车证件工本费及业务表格印刷费	按照规定取消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工本费、车辆营运证工本费、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工本费。2018 年度预计发展巡游出租汽车 3000 台，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发证件预计 2000 台，合计发放车辆《准运证》约 9000 套；从业人员新增 16000 人（含网约车），需办理《准驾证》及网约车相关证件 16000 套。	1.《准运证》及业务表格工本费 3 万元。（5000 本*6 元/本）； 2.《准驾证》0.8 万元。（16000 本*0.5 元/本）。 合计 3.8 万元。	提高我市出租车驾驶员的业务素质和行业文明水平	3.80	3.8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其他项目					42,810.00	38,140.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 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还本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还本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还本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1,055.00	1,055.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 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付息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付息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开行十二运马宋公路付息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805.00	805.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 政府购买服务康平县农村公路、沈康高速路征拆、开行京沈客专（基础产业集团项目）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政府购买服务康平县农村公路、沈康高速路征拆、开行京沈客专（基础产业集团项目）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政府购买服务康平县农村公路、沈康高速路征拆、开行京沈客专（基础产业集团项目）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5,780.00	5,780.00		



	城建专项—2017年新增、更新公交车补贴尾款	总投资 8.44 亿元，参照 2016 年公交车补贴政策，即给予国有企业全额补贴（含资本金注入），给予非国有企业最多 30 万元/台补贴，市本级补贴 6.77 亿元，新增、更新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 1350 台（其中：国有企业 900 台、其他企业 450 台），2017 年安排市本级资金 3 亿元。	总投资 8.44 亿元，参照 2016 年公交车补贴政策，即给予国有企业全额补贴（含资本金注入），给予非国有企业最多 30 万元/台补贴，市本级补贴 6.77 亿元，新增、更新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 1350 台（其中：国有企业 900 台、其他企业 450 台），2017 年安排市本级资金 3 亿元。	新增、更新清洁能源、新能源公交车辆 1350 台（其中：国有企业 900 台、其他企业 450 台）	27,700.00	27,700.00		
	城建专项—彰北线柳河大桥及引道工程	计划投资 6600 万元（工程费 6100 万元，征地拆迁 500 万元）。	计划投资 6600 万元（工程费 6100 万元，征地拆迁 500 万元），其中：省交通厅投资 3100 万元（已落实），市本级补贴 3000 万元，新民市负责征地拆迁 500 万元。起于于家窝堡乡北边屯村，终点至周坨子乡赵坨子村，二级，路面宽 11 米，全长 2 公里。桥长 810 米，全宽 13 米。柳河新民段全长 40 余公里，目前仅在新民市西出口设有一处桥梁，新民西北部居民过河需绕行 40 公里。2017 年已经完成前期和部分征地拆迁，2018 年工程竣工。	2017 年已经完成前期和部分征地拆迁，2018 年工程竣工。	500.00	500.00		
	城建专项—公交都市配套工程	2018 年公交都市配套工程，包括公交站务室、公交站牌、停车场、候车廊等项目。	2018 年公交都市配套工程，包括公交站务室、公交站牌、停车场、候车廊等项目。	2018 年公交都市配套工程，包括公交站务室、公交站牌、停车场、候车廊等完工。	1,600.00	1,600.00		

	<p>城建专项—丹霍线（巨流河特大桥及引线）改建工程</p>	<p>计划投资 6700 万元（工程费 6000 万元，征地拆迁 700 万元）。</p>	<p>计划投资 6700 万元（工程费 6000 万元，征地拆迁 700 万元）。其中：省交通厅投资 3800 万元（已落实），市本级补贴 2200 万元，新民市负责征地拆迁 500 万元。沈阜开发大道全长 78 公里，除本项目段 3.6 公里路面宽 15 米、二级路外，其它路面均为 23 米、一级公路，此路段为全线瓶颈段。工程全长 3.639 公里。桥长 1117.5 米，拟将现状桥宽 15 米改建加宽至 21 米，旧桥部分采取加固措施达到现行规范要求，当年竣工。</p>	<p>旧桥部分采取加固措施达到现行规范要求，当年竣工。</p>	<p>700.00</p>	<p>700.00</p>		
	<p>市管道桥设施维护等</p>	<p>2018 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环内公路养护补贴 128 万平 644 万元。</li> <li>2.沈西开发大道养护补贴 209 万元。</li> <li>3.四环维护费 3386 万元。</li> <li>4.沈铁二号公路铁路道口维护费 128 万元。</li> <li>5.北站出租车蓄车场维护 130 万元。</li> <li>6.北站公交场站维护 173 万元。</li> </ol>	<p>保障市政设施完整，改善城市环境。</p>	<p>4,670.00</p>			



局)											
沈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529.18	529.18									
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中心	545.61	536.61									9.00
沈阳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203.77	203.77									
沈阳市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286.62	286.62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北站分局）	275.44	275.44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执法支队	662.16	662.16									
沈阳市道路运输主枢纽信息中心	462.98	462.98									
沈阳市出租车管理办公室	439.76	439.76									
沈阳市公路动迁办公室	391.25	391.25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其他项目	42,810.00	4,670.00	38,140.00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其他支出
合计	52,063.61	8,125.69	6,074.20	1,853.03	198.46	43,937.92	1,071.42	39.50	805.00	42,005.00		17.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52,063.61	8,125.69	6,074.20	1,853.03	198.46	43,937.92	1,071.42	39.50	805.00	42,005.00		17.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本级	2,270.49	1,766.29	1,166.59	463.77	135.92	504.20	480.20	24.0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	136.06	130.46	107.28	23.18		5.60	5.60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铁西分局）	442.57	442.57	328.45	108.97	5.15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皇姑分局）	462.70	462.70	353.12	105.14	4.43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和平分局）	495.21	495.21	371.93	105.90	17.38							

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大东分局）	455.16	455.16	348.36	100.55	6.25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沈河分局）	459.75	459.75	348.16	103.83	7.76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72.15	172.15	136.34	33.54	2.28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浑南分局）	429.03	429.03	328.44	98.33	2.25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沈抚新城分局）	133.75	133.75	104.61	28.59	0.55							
沈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529.18	408.18	319.18	85.36	3.64	121.00	121.00					
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中心	545.61	459.01	359.06	98.36	1.59	86.60	71.10	15.50				
沈阳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203.77	203.77	160.60	42.35	0.82							
沈阳市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286.62	206.51	161.85	44.44	0.22	80.11	80.11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北站分局）	275.44	246.32	194.70	51.62		29.12	29.12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执法支队	662.16	630.66	483.15	144.11	3.39	31.50	31.50					
沈阳市道路运输枢纽信息中心	462.98	249.99	206.73	42.22	1.04	212.99	212.99					
沈阳市出租车管理办公室	439.76	382.96	296.04	85.24	1.68	56.80	39.80					17.00
沈阳市公路动迁办公室	391.25	391.25	299.59	87.53	4.12							
沈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其他项目	42,810.00					42,810.00			805.00	42,005.00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8.24	18.5	20.2	529.54		529.54	73.75	21.6	20.76	31.39		31.39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交通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交通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交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交通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2054.61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5648.28 万元增加 26406.3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增加等。

### 二、关于沈阳市交通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3.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3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94.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49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车改革后车辆保留较少。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局本级以及铁西分局、皇姑分局、和平分局、沈河分局、北站分局、大东分局、开发区分局、沈抚新城分局、浑南分局、运输管理处、执法支队、出租办、公交指挥中心、维修处、驾培处、动迁办等 18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9.8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9.84 万元，减少 3.1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交通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零元，没有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交通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交通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3937.9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